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股長 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95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7000A_1120256368_print、376737000A_1120256368_ATTACH1、
376737000A_1120256368_ATTACH2、本局110年1月21日桃教政字第1100004610號
函 (376735100E_112009541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095419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20095419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20095419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前往港澳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19日府政安字第1120256368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。相關文號：本局110年1月21日桃教政字第1100004610號函諒達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，為減少本府同仁赴港澳（含轉機）可能遭遇之風險，請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（陸委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），並將個人登錄影本上傳差勤系統為附件。
- 三、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，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

人事室 112/09/22 08:28



1120007208

有附件

救助電話（陸委會香港辦事處：+852-6143-9012；陸委會
澳門辦事處：+853-6687-2557）尋求協助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
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
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